



沙田區議會

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成立七個委員會及有關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 條，區議會為執行其職能，可委出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該區議會的任何職能。上屆區議會成立了以下七個委員會：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b)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 (c)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 (d)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e)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 (f)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g)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 區議會及轄下七個委員會共設立了二十個工作小組，以執行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或籌辦各項活動。

建議

4. 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了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及撥款額，現提出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

- (a) 沿用上屆區議會所設立的七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一至七)；
- (b) 各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c) 各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分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並由委員選舉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5.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新一屆區議會常規範本將於短期內發出，故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及委任程序，將連同修訂後的《沙田區議會常規》一併提交區議會考慮。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四至五段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就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提出意見和予以通過；
-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與地區設施有關的改善或建造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以及
-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的撥款規則，審批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發展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承擔促進本區的文化 and 康樂活動事務，以及社區發展活動；
- (3) 與積極推動文化、康樂及體育的團體緊密合作，推廣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 (4)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和社區發展的活動，以及各個節日計劃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a) 土地規劃；
 - (b)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
 - (c)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
 - (d)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
 - (e) 工商業發展；
- (2) 考慮及通過“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
- (3)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以及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發展、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促進區內人士對教育及福利事務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
- (3) 與區內各教育及福利團體緊密合作，在區內推廣有關事宜；以及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教育及福利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區議會的財政事務按照政府的政策、規則及程序進行；
- (2) 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並就財政及有關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 (3) 審議各委員會的建議預算，擬訂區議會的預算草案並提交區議會考慮；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各委員會的增補撥款及流用撥款申請，以及不在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撥款申請；
- (5) 促進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以及
- (6) 處理區議會的行政及其他事務，並就有關政策、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監察及改善本區環境的情況；
- (3) 促進區內人士對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以及
- (4)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衛生、醫療及環境的活動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包括交通管理安排及道路工程，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 (2) 促進區內人士對交通及運輸事務的認識和關注，並推動他們參與推廣交通安全意識和其他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活動；以及
-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審批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活動撥款申請。